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关于开展 2023 年 电力业务资质许可告知承诺制履行情况 信用专项监管的通知

宁夏各有关电力企业：

为贯彻落实“证照分离”改革要求，巩固深化许可告知承诺制，进一步提升电力业务资质许可监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能源行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能源局《2023 年电力业务资质许可告知承诺制履行情况信用专项监管工作方案》，我局将在宁夏开展此项工作，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为积极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告知承诺制事中事后监管，营造诚实守信行业环境，组织开展电力业务资质许可告知承诺制履行情况信用专项监管。重点监管发电企业、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通过告知承诺制办理电力业务资质许可是否存在不实承诺的问题，严厉打击虚假承诺行为，对违法违规问题做出处理，并将有关失信信息纳入企业不良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进一步规范电力市场准入秩序，确保放管结合、风险可控，推进资质管理“放管服”改革落深落细。

二、监管范围

本次专项监管范围为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自 2021 年 8 月起至 2023 年 3 月底，通过告知承诺制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业务的企业。

三、监管内容

按照《国家能源局全面推行电力业务资质许可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有关规定，重点检查企业是否存在不实承诺、虚假承诺及许可条件保持情况。

（一）发电企业

企业通过告知承诺制办理新申请、许可事项变更、登记事项变更（机组投产时间、机组容量）、机组延长服役期等业务时，是否存在不实承诺、虚假承诺等情况，重点查看企业申请许可时的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项目审批或核准，发电设施运行能力与发电项目环境保护等方面是否符合许可条件，相关材料是否真实有效；企业持续保持许可条件的情况。

（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

企业通过告知承诺制办理新申请、许可事项变更、有效期延续、合并、分立等业务时，是否存在不实承诺、虚假承诺等情况，重点查看企业申请许可时的法人资格，安全生产组织、制度，净资产，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专业技术及技能人员，相应的工程业绩等方面是否符合许可条件，相关材料是否真实有效；企

业持续保持许可条件的情况。

四、工作安排

自 2023 年 5 月开始，分为启动、检查、处理和总结四个阶段。

（一）启动阶段（5 月）

按照《国家能源局关于实施电力业务许可信用监管的通知》明确的分类监管要求，采取“双随机”等方式选取检查对象，形成《检查对象清单》。

检查对象选取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随机抽取通过告知承诺制办理业务的企业；二是在告知承诺制履行中发现存在突出问题的企业（如被投诉举报企业等）。

（二）检查阶段（6 月至 7 月）

专项监管以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按照《能源行业信用信息应用清单（2023 年版）》要求，A 类企业采取非现场检查方式，B 类企业采取非现场检查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C 类、D 类企业，以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等级为一级、二级、三级的企业，采取现场检查方式。

（三）处理阶段（8 月至 9 月中旬）

督促存在问题的企业进行整改，对违法违规问题及时立案、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所有发现问题将于本阶段处理完。按照《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数据清单（2022 年版）》《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行为清单（2022 年版）》要求，及时做好相关信用信息归

集共享和信用行为分类。同时，按照国家能源局相关规定形成《发现问题处理情况表》。

（四）总结阶段（9月中旬至11月）

梳理总结专项监管工作中的经验与不足，编写形成专项监管工作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专项监管基本情况、取得成效、存在问题、处理结果和监管意见等。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诚实守信。诚信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每个公民的基本要求，立身之本。企业要做强做大、可持续发展，更须诚实守信、合法经营，才能立于不败之地，持续向好发展；

（二）做好宣传，扩大影响。通过门户网站等方式公告专项监管，加大告知承诺制工作宣传力度，营造敢诺履约践诺的诚信氛围。

（三）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此次专项监管工作后，要抓好典型案例分析，认真总结监管经验，不断完善长效机制，有效监督承诺履行情况，确保放管结合、风险可控，维护企业和群众合法权益，营造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市场秩序。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综合处

2023年5月15日

综合处